

江夏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江夏区卫生健康局

受委托单位：江夏区卫生计生执法督察大队

江夏区卫生健康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武汉市行政处罚委托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江夏区卫生计生执法督察大队行使辖区内卫生健康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委托事项如下：

一、委托范围

（一）受委托方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适用简易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权；

（二）受委托方以委托方的名义对不适用简易程序实施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并向委托方提出处罚意见（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最终由委托方作出处理决定；

（三）受委托方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卫生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承担本区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负责对医疗机构及其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行为和相关医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整顿和规范本辖区医疗服务秩序，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行为；负责监督检查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等传染病防控、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打击本辖区两非行为和查处人口计划生育违法违规行为；对本辖区卫生和计生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对本辖区卫生计

生监督执法信息进行收集、整理、统计分析报告，对监督信息网报系统进行信息录入；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委托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委托方对受委托方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检查等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有权纠正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二）委托方对受委托方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委托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受委托方有权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和其它行政行为；

（二）受委托方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及其它行政行为；

（三）受委托方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

（四）受委托方未经委托方批准不得向社会公布卫生行政执法监督、监测结果。

四、委托期限

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五、其他事项

委托书一式肆份，由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存档1份，报市卫健委、江夏区司法局各备案1份。

委托单位：
江夏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1月1日



受委托单位：
江夏区卫生计生执法督察大队
2025年1月1日

